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就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逯东、唐小飞及董事欧俊明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逯东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现场见面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8年度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计划的意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现场见面沟通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8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9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人名单（截止2018-12-31）》。

4、2019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50.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关联人名单（截止2019-03-31）》。

5、2019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关联人名单（截止2019年6月30日）》。

6、2019年10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公司关联人名单（截止2019年9月30日）》。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年，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后，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沟通会上出现的审计、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配合，有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三、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逯东 (签名): 逯东

欧俊明 (签名): 欧俊明

唐小飞 (签名): 唐小飞

日期: 2020年4月15日